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施威宇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5  
電子信箱：scei10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8098494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08學年度課程計畫（含特殊教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）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計畫業已檢核完竣，請貴校確實依備查通過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，並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- 三、為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，學校課程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，請依課程計畫之自我檢核計畫進行，並留存相關資訊供教師自我檢視與社群專業對話。
- 四、請貴校將同意備查公文文號修改至C1-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表，並將本備查公文檔案上傳至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(<http://course.tn.edu.tw/>)，俾利查閱。
- 五、另請將貴校課程計畫網址連結(<http://course.tn.edu.tw/school.aspx?sch=XXXXXX>，XXXXXX為學校之教育部代碼)，放置於貴校首頁明顯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